

105 年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二樓多媒體簡報室旁)

三、主持人：邵代理處長治綺代

記錄：徐聖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104 年第 2 次)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提案編號 1040730-2、1041230-1~5 等 6 案均同意解除列管。

七、報告事項：

各組業務報告：

(一)防治服務組：准予備查。

(二)綜合規劃組：准予備查。

1. 宣導應設定以主要受暴年齡人口群為主，惟從宣導對象中無法看出兩者之連結？(李吟玲委員)

回覆：綜合規劃組之宣導學校係以 104 年保護性案件發生率高之區域所在地為主；此外本府亦協助蘇西、順安及金岳社區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就原鄉及冬山等社區以在地防暴的概念達到積極宣導的效果。

2. 各組提供之數據均係以與去年同期作比較，是否可引進 KPI 指標，與其他縣市比較本府之辦理成效？(李吟玲委員)

回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辦理 1 次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本府近 3 次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組之成績均為優等，為表現名列前茅之縣市；今年更透過社區培力的方式，進一步落實在地防暴的概念。

主席裁示：透過網絡的密切合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已有相當成效，且各組業務工作繁重，並已有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暫不引進 KPI 指標進行成效評估。

(三)保護扶助組：准予備查。

各組提供之被(加)害人年齡資料是否可有統一的級距？(李吟玲委員)

回覆：保護扶助組提供之數據係產出自中央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囿於系統設定限制，尚無法提供統一級距的年齡資料。

(四)醫療服務組：准予備查。

(五)教育輔導組：准予備查。

請說明如何落實原鄉之性侵害防治機制？(胡碧雲委員)

回覆：教育處每年於性平會均有統計各區域的發生件數，本縣原鄉學生性侵害比例較平地區域低，且學校教師會透過家訪的方式至案家拜訪關懷，並透過教育處到校督導及連結警政、衛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引進資源，落實性侵害防治機制。

(六)就業輔導組：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104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40730-2	<p>酒癮治療治癒率約 15 至 16%，酒癮加上家暴情形其家庭結構問題中的婦女有被幫助的需要，若婦女沒有能力其家庭結構不會改變，家中最大權勢者為丈夫，太太不是成為受害者、或成為中間夾層被害保護者，因為要保護小孩，再者或成為最外層保護者，將傷害秘密保護於家庭中，建議以太太為主進行治療或提供支持，不然傷害問題會一直存在，可朝「酒癮家屬支持團體」方案思考；回應胡委員建議，婦女需要被教育，有能力後才能教育小孩成為健康的人。 (劉光中委員)</p>	<p>社會處 (保護扶助組)</p>	<p>有關酒癮治療之「酒癮家屬支持團體」請社會處繼續研議辦理。</p>	<p>一、本案於今年即針對去年持續服務在案之此類被害人 111 位進行團體參加意願調查，同時瞭解參加團體需協助事項(如托育或交通等)，以提高此類被害人參與之意願，然因下列原因導致無參與團體意願： (一)需外出工作(假日亦同)。 (二)為何飲酒傷人的人不用參加團體，而是被害人參加(情緒感受不佳)。 (三)不想讓相對人知悉有求助行為。 (四)不覺得有此需求。 二、策進作為：持續評估對被害人有利之相關團體辦理方式，以提供被害人團體服務；另建議「酒癮家屬支持團體」由本處作為可開辦之團體類型之一，為未來持續努力之方向。</p>	<p>解除 列管</p>
<p>104年第1次會議 (104.07.30)</p>					
1041230-1	<p>針對性侵害防治案件分析，有關職業「其他」項目建議再分細項職別說明。 (朱雪娥委員)</p>	<p>警察局 (防治服務組)</p>	<p>請警察局(防治服務組)爾後於會議工作報告中，針對性侵害防治職業「其他」項目，再分更細項職別說明，以了解被害人(加害人)就業情形。</p>	<p>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就職業類別加以區分。</p>	<p>解除 列管</p>
<p>104年第5次會議 (104.12.30)</p>					

提案編號	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104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41230-2	在臺灣像新住民及原住民發生家暴及性侵事件比率偏高，建議未來各單位在工作報告上應增加族群類別項目，以了解特殊族群服務現況。 (莊曉霞委員)	警察局 (防治服務組) 社會處 (綜合規劃組) (保護扶助組) 衛生局 (醫療服務組) 教育處 (教育輔導組) 勞工處 (就業輔導組) 網絡單位	各單位若有提供特殊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等)服務，請爾後於會議報告中呈現，以保障其服務權益。	已依委員意見辦理，並於會議報告中呈現。	解除列管
104年第2次會議 (104.12.30)					
1041230-3	從業務單位報告中誤以為家暴被害人就業服務僅提供溪南地區為主，但實際蘭馨婦幼中心提供全宜蘭縣家暴被害人就業服務，建議未來在資料呈現上應刪除「溪南地區」文字。 (朱雪娥委員)	社會處 (保護扶助組)	請社會處(保護扶助組)爾後於會議工作報告中，修正家暴被害人就業服務區域文字，以避免誤導僅侷限提供溪南區域就業服務。	已依委員意見辦理，並於會議報告中呈現。	解除列管
104年第2次會議 (104.12.30)					
1041230-4	依業務單位報告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不詳比率仍偏高，建議爾後應更準確呈現資料內容。 (朱雪娥委員)	社會處 (保護扶助組)	有關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不詳比率偏高，爾後應要求同仁落實登打資料，以降低不詳資料的比率。	已依委員意見辦理。	解除列管
104年第2次會議 (104.12.30)					
1041230-5	有關104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請教育單位研擬精進策略。 (主席裁示事項)	教育處 (教育輔導組)	照案通過，另請教育處研擬下學年度降低原鄉學生性侵害發生比例之精進策略並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有關社福考評考核委員所述：「原鄉學生性侵害比例高」的議題，此乃全國平均之狀況，本縣原鄉學生性侵害比例低，且原鄉地區學校均有連結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處針對師生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課程，以期能有效防範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如附件)。	解除列管
104年第2次會議 (104.12.30)					

105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簽到表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 主席：林主任委員聰賢
 四、 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或聘任職銜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縣長（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副主任委員）	賴錫祿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委員）	文超順	吳啟宏代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委員）	劉建廷	劉建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委員）	高壽孫	高壽孫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委員兼執行秘書）	邵治綺	邵治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庭庭長	庭長（委員）	謝佩玲	謝佩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委員）	沈念祖	沈念祖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委員）	劉淑瓊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委員）	廖美蓮	
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副教授（委員）	莊曉霞	
光中身心診所	醫師（委員）	劉光中	劉光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聖母醫院	醫師（委員）	王怡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會長（委員）	林國漳	林國漳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長（委員）	胡碧雲	胡碧雲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委員）	李吟玲	李吟玲
財團法人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院長（委員）	朱雪娥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勸導人	洪其新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科長	周科立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	科員	陳淑玲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	社工員	何珮慈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財團法人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 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社工師	吳嫩螢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財團法人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勸導員	曾淑玲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	社工員 行政助理	卓美芳 周靜宜
社團法人 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督導	陳怡宏
財團法人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主任	沈淑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科員	吳月珮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	記引等 陸曉子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婦幼隊副隊長	蔡松幸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礁溪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羅東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星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蘇澳分局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	生活輔導員	張欣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代理科長	張玉婷
	教 導	吳婉貞
	社 工 員	汪婷琪
	督 導	潘雅晴
	實習生	賴以凡 林潔